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医医院 2026 年中央补助资金“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107-NYGS

采 购 人：田林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中医医院 2026 年中央补助资金“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107-NYGS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医医院 2026 年中央补助资金“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66585.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66585.00 元

采购需求：田林县中医医院 2026 年中央补助资金“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账户名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5010763988888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原因是：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

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第(三)种，即“(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林县中医医院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和谐大道平么小区内

联系方式：覃继牟 0776-721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4楼

联系方式：0776-2808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艳青

电 话：0776-2808858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明确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述材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等各种费用，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

	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0885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4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0100000597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3.3	注： 存档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的竞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无使用过的，否则投标无效。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4.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表、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不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或者承诺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文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times 0.8 = 1.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本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信息仅作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要求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唯一指定限制性要求。

4.供应商可提供其他品牌、型号的同类货物进行响应，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标准、材质工艺、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必须等同于或优于本一览表参考标准，且需完全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供应商若选用替代品牌及型号货物，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替代货物的品牌、型号、具体技术参数、性能优势、对比说明等内容，充分证明其同等或更优性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1	简易呼吸器 配套	4 套	”PVC(成人)型简易呼吸器技术参数表: 1、由呼吸球、面罩、呼吸阀阀体、呼吸阀活瓣、压气阀、进气阀活瓣、面罩接头、开气阀阀体、储气袋、氧气连接管、口腔通气管、开口器组成。 2、呼吸球材质为:PVC 材质。 3、操作方式:双手操作。 4、储存条件:-40° C~60° C, 无腐蚀性气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的环境”
2	心肺复苏机	1 台	1、符合《2015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原理。 2、按压方法: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采用胸泵和心泵结合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 3、功能:多维度按压。按压深度,频率实时显示。 4、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5、机械结构:柔性多层复合环保绑带固定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6、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 / 分钟,五档可调,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leq \pm 1$ 次/分钟。 ▲7、按压深度:按压深度在 2-5.5cm 范围内,可设置 0.5cm 一个调节档位,根据患者胸腔接触位置深度八档可调,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2mm。 8、按压通气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30:2 按压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在工作期间可灵活转换。 ▲9、工作时间:采用高能量电池结构。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130 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10、主机可在不插入电池情况下,直接外接交流电进行工作,交流电接入状态下,设备工作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备用电池,保证设备处于不中断状态持续工作。 ▲11、重量轻:设备主机重量≤ 3 公斤(包含 1 个电池)。 12、体积小:主机小巧,便于携带,设备高度≤ 180mm,便于在负压隔离舱内实施心肺复苏。 13、设备具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14、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15、在主机关闭状态下、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即缩回机器内部)。 16、手持终端可调节按压深度及按压频率,可进入维护模式。 17、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及传输功能。 18、工作温度:最低工作温度-10℃。最高工作温度 50℃,应对复杂的抢救环境。 19、防电击保护类型:防除颤 CF 型。 ▲20、设备最大工作倾斜$\geq 60^\circ$,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不会发生设备倾倒的风险,也不会损害患者。且实际按压频率误差$\leq \pm 1$ 次/分钟,同时实际按压深度误差$\leq \pm$

			2mm。 21、车载运行性能：在急救车辆行驶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实际按压频率误差± 1次/分钟，且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2mm。 22、具有抗振性能和防撞性能。 ▲23、机器具有四块显示屏，主机上方 1.5 英寸显示屏、左右两侧各一块，两侧显示屏≥ 2.8英寸可显示按压深度，手持终端具有≥ 2.8英寸显示屏。 ▲24、主机直接具备按压反馈功能，主机屏幕可实时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CCF 值等。 25、主机绷带两个挂钩之间宽度≤ 180mm，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挂钩高度≤ 36mm，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 26、固定绷带粘扣强度：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 58.8N。 27、患者绑带强度：患者绑带在承受≥ 300N 拉力的情况下，不会断裂脱落影响使用。 28、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部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支持救护车内部电源供电。 29、紧急医疗服务环境适应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IEC60601-1-12 所定义的 EMS 环境（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下使用要求。 ▲30、使用年限≥ 10年。
3	电动洗胃机	1 台	1. 采用膜片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用压力传感器和 CPU 控制，使冲、吸转换更可靠； 2. 采用定量容积式转换缸，使吸出液量和冲入液量更准确； 3. 换向阀机构使管路更畅通，清洗维护更便捷； 4. 口腔插管和鼻腔插管两种工作模式，扩大了临床胃管的选用范围 5. 面板有洗胃循环次数和模拟压力显示状态，方便操作者掌握洗胃进展情况； 6. 增设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装置，可解决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 7. 转换阀——位置标识清晰，方便用户根据所用胃管大小快捷选择洗胃模式； 8. 液量平衡（功能）——可以解决胃内液量物质差异引起的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保证洗胃过程有效的进行。
4	快速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可检测项目：pH、pO₂、pCO₂、Na⁺、K⁺、Ca⁺⁺、Cl⁻、Glu、Lac、Hct、Crea、Bun 等≥ 12项检测参数，HCO₃-act、BE、AnGap、sO₂（est）、pO₂（A-a）、mOsm、BUN/Cr、GFR 等≥ 30项计算参数，可灵活选择不同测量参数组合。 2. ▲消耗品：集成式测试卡，无额外耗材，所有项目只需一张测试卡即可完成。 3. ▲仪器小巧便携，重量< 3.5kg，灵活应对不同使用场景。 4. 试剂运输及保存要求：常温、冷藏均可保存。 5. 质量控制：可提供原厂三级质控品及电子质控。 6. 试剂保质期：保质期 9 个月。 7. 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等抗凝全血，无需对血样进行预处理。 8. 电源：内置独立电源，可支持连续测量次数≥ 80次。 9. 单人份试剂卡即撕即用，安全无污染

			10. ▲测试时间：进样后 45 秒内出测试结果 11. *耗样量不大于 100 μL ，最小耗样量 60 μL 12. 内置条码扫描器，并通过 USB 接口外接条码枪。 13. 可双向连接 LIS/HIS 等数据管理系统，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14.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且支持外接打印机。 15. 可存储数据 40000 条。 16. 仪器使用寿命 10 年。
5	6 独立通道干式荧光免疫 POCT 检测仪	1 台	1. 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层析法 2. 检测项目：PCT、CRP、SAA、IL-6、hs-cTnI、CK-MB、Myo、CM-MB/cTnI/Myo、NT-proBNP、BNP、D-Dimer、 β -HCG、PG，项目可扩展 3. ▲自动化：全血样本自动摇匀；有盖样本自动开盖闭盖 4. ▲试剂位数量： ≥ 6 个，带有除湿功能 5. ▲样本位：样本位 ≥ 30 个，急诊位 ≥ 1 个 6. ▲首例报告时间： ≤ 9 min，其中 CRP、SAA ≤ 3 min 7. 检测速度：测速 ≥ 200 测试/小时 8.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均可 9. 样本体积：10-80 μL 10. ▲加样：采用一次性 Tip 头，避免携带污染 11. 定标：非接触式刷卡定标 12. 试剂批内重复性： $\leq 10\%$ 13. 数据存储量： $\geq 10\text{w}$ 例 14. 显示屏：尺寸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15. 外端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均可 16. 条码扫描方式：内置条码扫描仪，支持条码扫描 17. 设备扩展：支持 LIS、HIS 连接 18.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也可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5 报告
6	置管引流包	6 套	A 型为普通引流袋 1.2 米（1000ML）调节器
7	闭氏胸腔引流包	4 套	1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针+胶管+负压管+开关 12#（1.2）、16#（1.6）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1 支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1 支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 1 支 5 医用纱布片（50~300）mm $\times$ （50~200）mm 3 块 6 洞巾（300~700）mm $\times$ （200~600）mm 1 块 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7#、7.5# 1 副 8 塑料镊子 —— 1 支 9 医用棉球 $\geq 0.1\text{g}/\text{只}$ 4 只 10 消毒创可贴 —— 2 片 11 试管 12mm $\times$ 75mm 3 支 12 托盘 —— 1 只
8	一次性胸腔闭式引流瓶	4 套	组合式 I 型（1400ML 1*20）

9	无创呼吸机及配套装置	1 台	1. 用于成人、小儿以及婴幼儿(体重$\geq 10\text{kg}$)的急救转运呼吸机(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 2. 气动电控呼吸机, 气源压力范围 2.7~6 bar。 3. 主机重量小于 1.5kg。 4. 具有≥ 3.5 英寸 TFT 彩色屏幕, 分辨率 320*240。 5. 具备三防功能(主机 IP34 级防水防尘, 能承受最高从 75cm 的高度下落的冲击)。 6. ▲运行环境: 温度: -18 至 50 摄氏度, 大气压: 62-110kPa, 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 7. 标配急救包, 方便转运, 可配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 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8.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 连续使用时间≥ 11 小时。 9. 具备语音导航功能(中/英双语), 引导医务人员快速正确连接管路, 启动通气。 10. 通气模式: IPPV, Assist。 11. ▲具有手动呼吸功能。 12. 同时具备有创呼吸支持及无创面罩通气功能。 13. ▲具有 CPR 功能, 提供胸外按压同步提示音, 便于医务人员控制按压节律, 心肺复苏呼吸提供通气, 提高抢救成功率。 14. ▲屏幕可同时显示监测: P-T 波形, 气道峰压, 平均压, PEEP, 呼吸频率。 15. 氧浓度调节档位: Air Mix、No Air Mix, 2 个档位; Air Mix 档输出氧浓度$\geq 55 \text{ vol. \%}$, No Air Mix 档为纯氧。 16. 分钟通气量 3~20L/min 连续可调。 17. 呼吸频率 5-40/min, 连续可调。吸呼比为 1:1.67。 18. 吸气触发灵敏度: 压力触发-2mbar。 19. 配备手调 PEEP 阀, 可以连续调节 PEEP 参数。 20. 报警功能: 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通气过程中出现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有相应语音提示, 快捷排查报警原因。
---	------------	-----	--

10	床旁超声诊断仪	1 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70° 1.2▲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 个 1.3▲整机重量≤4.5kg（含电池） 1.4▲触控面板操作（非轨迹球操作方式），防泼溅、防尘、防异物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 档可调 2.5 动态范围：60-260dB 2.6B 图像偏转，5 档可调 2.7TGC8 段、LGC8 段 3.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4.5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PW 最大速度 720cm/s;CW 最大速度 3800cm/s 12345678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7. 支持升级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 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8. ▲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9. ▲支持升级应变式弹性功能 10. 超声教学助手 11. 支持 Smart 3D 成像
11	心电图机（12 导）	2 台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AGC、分级增益：10/5mm/mV 、20/10mm/mV 3. 数字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 漂移滤波：0.05Hz/0.15Hz/0.25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 定标电压：1mV±1% 5. 噪声电平：≤15uVp-p 6. 频率特性：0.05Hz-150Hz ▲7. 时间常数：≥5S 8. 输入阻抗：≥50MΩ 9. 输入回路电流：≤50nA ▲10. 抗干扰电压：±650mV

			▲11. 共模拟制比：$\geq 105\text{dB}$ 12. 节律导联方式：单通道与三通道选择，每通道 12 导联任选。 13.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14. 记录纸：支持卷纸/折叠纸：规格：210mm，并具有 12X1、6X2、6X2+1R、3X4+3R、3X4、一分钟节律导联、平均模板、自动分析、中文自动诊断报告等输出打印格式，可记录导联标记、增益、走纸速度、患者信息、分析报告等详细信息。 ▲15. 5.7 英寸单色液晶屏，带背光灯按键 16.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7. 可存储最近 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8. 分析多达 122 种心律失常类型。 19.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 20.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1. Cali-RecTM 智能打印校正系统 ▲22. 具有 Wilson（标准导联）和 Cabrera 导联两种导联模式 23. 具有便携式提手 24. 通过 CE 认证
二、壮医科设备采购清单			
1	中药熏蒸治疗机	1 台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pm 5\text{mm}$。 6、预加热时间：$\leq 15\text{ min}$。 7、功率调节：6 档。 8、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 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pm 30\text{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6L。 ▲13、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 ▲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7、泄压三段调节：(50 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 18、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2	超声电导定	1 台	1、超声产生原理：利用特定超声频率的压电陶瓷，由材料的压电

	向透药仪（四通道机型）	效应将电信号转换为机械振动。 2、外形尺寸： a) 主机：长 380mm，宽 340mm，高 360mm，允差±10%。 b) 台车：长 520mm，宽 490mm，高 910mm，允差±10%。 c) 治疗头（磁吸防脱落）：直径 $\phi 61\text{mm}$，厚 14mm，允差±10%。 d) 电极片：长 80mm，宽 80mm，允差±5%。 3、使用电源：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4、额定输入功率：30VA。 5、操作显示：10.1 英寸液晶触摸屏。 6、功能： a) ▲超声、电致孔、电导三合一输出。 b) 自定义处方。 c) 病例存储。 7、输出通道：双路输出、连续运行。 8、超声参数 a) 超声激励电压为 80Vp-p，允差±20%。 b) 超声输出频率 0.2Hz~6.2Hz 可调，步进 0.5Hz，允差±5%。 c) 有效辐射面积 7.54cm²，允差±20%。 d) 1 号、2 号治疗头额定有效超声输出功率 100mW，允差±20%。 e) 每组超声输出周期宽度 0~160ms 可调，由超声档位按键 10 个档位控制，步进 1 档脉冲宽度增加 16ms，允差±5%。 f) 超声工作频率：1MHz，允差±10%。 g) 有效声强：0W/cm²~0.014W/cm²，步进由超声档位按键 10 个档位控制，步进 1 档，有效声强增大 0.0014W/cm²，允差±30%。 h) 波束不均匀系数：≤8。 9、电致孔参数 a) 电致孔脉冲由 6 个占空比为 1:1 的方波组成，脉宽 200ms，幅值最大 90V，允差±10%。 b) 电致孔脉冲最大输出电流为 2mA，允差±10%。 c) 电致孔幅值电压由电致孔 10 个档位按键控制，步进 1 档，幅值电压增大 9V，允差±10%。 10、电导参数 a) 电导脉冲的载波频率为 2kHz，允差±10%。 b) 电导强度 1~20 档可调由电导档位按键 20 个档位控制，每步进 1 档，对应周期内 1 个正弦半波调制波形。 c) 调制波群频率 0.2Hz~6.2Hz 可调，步进 0.5Hz，允差±5%。 d) 最大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 4mA (r. m. s)，允差±10%。 e) 输出电流稳定度在不同负载下的额定输出电流 4mA (r. m. s) 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f) 空载载波波形：周期方波，脉冲周期 500 μs，允差±10%。 g) 空载调制波波形：最大电压输出 50V，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250 μs，允差±10%。 h) 接入 500 Ω 负载模拟人体阻抗调制波形：脉冲周期 500 μs，最大电压输出拉低至稳定值，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250 μs，允差±10%。 11、定时时间 治疗时间：0~30min，允差±10%。 12、连续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h。
--	-------------	--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电动）	2 张	整体框架材质 底座与升降支架采用$\geq 6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 加厚冷轧矩形钢管，机器人无缝满焊，表面静电环氧喷塑，耐消毒液腐蚀、不掉漆、不生锈；床架四角加装防撞橡胶护角。 床面分段结构（五段分体，临床首选） 头段（带趴卧呼吸孔）+ 背板 + 腰臀段 + 大腿段 + 小腿独立分段，每段电动独立调节，互不干涉； 头段：带椭圆形透气趴孔，配套可拆卸海绵趴枕，俯卧诊疗不压面部； 各段连接铰链加厚冲压钢板$\geq 3\text{mm}$，承重不变形。 尺寸规格 床面总长$\geq 2020\text{mm}$，床面净宽$\geq 620\text{mm}$；整机总长 $2030\text{mm} \pm 50\text{mm}$；电动升降高度范围：560mm~780mm（适配高矮治疗师，低位方便老人、偏瘫患者上下床）。 体位电动调节角度（电动推杆驱动） 背板俯仰：$-35^{\circ} \sim +70^{\circ}$（前倾低头、后仰坐起） 小腿板下折$\geq 12^{\circ}$，大腿板独立升降，可实现屈膝、拉伸体位支持背膝联动，抬背同步抬膝，防止患者身体下滑 所有角度无极电动调节，精度 1° 一档，一键复位平躺动力电机系统 双静音医用电动推杆，24V 低压安全直流电机，运行噪音$\leq 60\text{dB}$；防水手持有线控制器，带急停按钮；断电可手动回落；内置过载、过热双重保护，负载卡死自动停机。 床垫配置（院感硬性要求） 床垫厚度$\geq 80\text{mm}$，50D 高密度高回弹医用海绵，久压不塌陷；表层医用抗菌超纤 PU 皮，防水防渗，酒精、84、碘伏反复擦拭不龟裂、不脱层，无异味；边角全圆弧，无尖锐棱角。 移动与制动 底部 4 只 $\Phi 125\text{mm}$ 静音万向脚轮，双侧脚踏中控制刹车，一脚锁死四轮，移动稳定不滑动；脚轮防毛发缠绕设计。 承重安全指标 整机静态安全载重$\geq 240\text{kg}$，动态诊疗操作无晃动、无异响；通过 10 万次升降疲劳测试不变形。 配套拓展接口 床身两侧预留牵引架安装插孔，可加装颈椎 / 腰椎牵引装置；侧边置物挂钩，放置理疗仪器、艾灸耗材。
4	电针治疗仪 【低频脉冲电针治疗仪】	10 台	1、外形尺寸（长宽高）：$273 \times 202 \times 92\text{mm}$，允差$\pm 10\%$。 2、额定输入功率：8VA。 3、输出通道：五路输出，独立可调。 4、输出波形：三种，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5、连续波：频率 $1\text{Hz} \sim 100\text{Hz}$ 连续可调，允差$\pm 15\%$；脉冲宽度 $0.35\text{ms} \pm 0.1\text{ms}$。 6、断续波：断续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pm 10\%$。 7、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pm 10\%$。 8、每路输出脉冲强度：$0 \sim 12\text{V}$，允差$\pm 20\%$（负载电阻 250Ω）。 9、治疗时间：30min。

5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单头）	20 台	1、电源：额定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330VA。 3、主机尺寸：长 320mm，宽 320mm，高 1470mm，允差±10%； 4、波长范围：辐射器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 2 μ m-25 μ m 波长范围内。 5、温度控制：具有 3 个档位进行温度调节，1 档：270℃；2 档：300℃；3 档：330℃；误差不大于标称值±10%。 6、时间控制： 6.1 升温时间：升温时间应不超过 20min。 6.2 定时器：治疗时间分为 5 档可调，分别为 30min、45min、60min、75min、90min，当达到预定工作小时后，加热器立即停止工作，并发出声音或光指示，定时器准确度误差应不超过±10%。 7、过热保护：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过热保护装置动作后应发出声或光提示，且不可自动恢复。
6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双头）	10 台	①适用治疗板直径：166mm； ②电源输入：AC 220V 50Hz； ③功率：250VA/个治疗头； ④支臂伸缩范围：0-78cm； ⑤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 ⑥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⑦波普范围：2 μ m-25 μ m； ⑧定时范围：0-60 分钟； ⑨工作寿命：>2000 小时。
7	多体位诊疗床	10 张	床体尺寸（长宽高）：2000×620×660mm，允差±5%。。
8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加宽）	16 张	床体尺寸（长宽高）：2000×750×660mm，允差±5%。。
9	标准双抽 ABS 治疗车	4 台	三、材质整体要求 整车台面、抽屉、柜体、污物桶均采用全新医用级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无回收料、无拼接缝隙；表面哑光处理，耐 84 消毒液、酒精、含氯消毒剂长期擦拭，不发黄、不龟裂、不腐蚀。 车架采用加厚冷轧钢管，表面静电喷涂医用环保环氧粉末，防锈耐撞，无毛刺、无尖锐棱角，全部圆弧防撞设计。 金属配件（护栏、输液架、滑轨、挂钩）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 四、外观与尺寸参数（标准款，可按需修改长宽高） 外部尺寸：长 750mm×宽 500mm×总高 900mm（误差 ±20mm） 操作台面深度≥30mm，四周一体加高围边，配三面 304 不锈钢防护栏，高度≥80mm，防止药品、器械滑落。 整车无外露尖锐边角，所有转角 R 圆弧处理，符合医院院感安全标准。 五、柜体、抽屉配置（基础双抽款，可替换多抽屉 / 全封闭柜参数） 配备双层储物结构，上层 2 个独立 ABS 抽屉，抽屉内置可活动分隔隔板，可自由分区放置针剂、棉签、敷料、医用耗材；抽屉前端设标识卡槽，便于分类标识。 抽屉配备静音三节不锈钢滑轨，推拉顺滑无卡顿、无异响，承重 ≥20kg / 单抽。 可选升级：全车一体化中控联动锁，一把钥匙控制全部抽屉，用

			于管控麻精药品、高危耗材。 下层开放式置物平台，承载面一体成型，无缝易擦拭。 六、污物收纳系统 车体两侧配置 2 组可旋转污物桶支架，360° 旋转，可快速拆卸、取出清洗消毒。 配套 2 只分体式 ABS 污物桶，区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桶身加厚防渗漏。 侧边预留标准利器盒挂架，可通用一次性医用锐器盒。 七、移动行走系统 配置 4 只 Φ100mm 医用静音防缠绕万向脚轮，轮架加厚镀锌防锈，毛发不易缠绕。 对角双刹车设计，2 只带驻车制动，制动稳固，推车静止无滑动；推行静音，噪音≤45 分贝，不干扰病房患者休息。 转向灵活，病床、过道狭小空间轻松转弯。 八、标配拓展配件 伸缩式 304 不锈钢输液架，多挂钩设计，升降行程≥300mm； 病历夹悬挂槽、侧边小型置物筐； 台面防滑软垫 1 张； 全套安装螺丝、配套工具。 九、性能承重指标 台面额定总承重≥100kg； 单抽屉承重≥20kg； 车架抗冲击：常规病房磕碰不变形、不开裂。 十、院感、安全、环保要求 整车表面无缝隙、无死角，药液、血迹一擦即净，不易滋生细菌，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ABS 材质无毒无味，无甲醛释放，符合医用环保标准； 防火、耐低温、抗老化，长期使用不易变色脆化； 结构稳固，推行不晃动、无松散异响。
10	AI 中医体质辨识仪	1 台	▲1. 产品临床验证准确率超过 90%，体质辨识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0%。 2. 设备整体技术指标须符合《T/CIET 1385-2025 中医 AI 辅助诊疗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3. 具备 AI 智能体质辨识检测、AI 智能问诊检测功能。 4. 具备全球智慧中医大数据中心。 5. 支持移动终端实时医患在线互动功能。 6.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十星级要求。 7. 具备 AI 中医大模型认证。 三、技术参数 1.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1.1 软件性能指标 1.1.1. 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 GB/T 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可输出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1.1.2. 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做辨识判定。 1.2 产品核心设计 1.2.1. 根据 9 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不少于 80 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可直接精准定位到脏腑。 ▲1.2.2. 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

			1.2.3. 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1.2.4. 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1.2.5. 支持“零候诊”功能。 1.2.6.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 2. AI 智能问诊单元 2.1 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 500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2.2 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 2.3 问诊检测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
11	火龙罐（大号）	2 个	1. 大号 8cm*9cm(紫砂，釉)
12	火龙罐（中号）	3 个	2. 中号 7cm×8cm（紫砂，釉）
13	火龙罐（小号）	2 个	小号 6cmx6.5cm(紫砂，金罐口)
14	手持分体天然葫芦灸 2 大 4 中	6 个	19-21cm
15	面碗艾塔一体机（半自动电动款）	2 台	一种艾塔面碗一体机
16	医用脐灸防火隔热套（脐灸防火垫）	5 套	材质分层要求 四层复合一体压制，不可分层脱开： 表层：加厚亲肤水晶绒 / 医用纯棉，柔软亲肤，无刺激； 中层阻燃层：硅酸铝防火纤维，阻燃等级$\geq B1$级，接触明火不持续燃烧、无熔滴； 中间保温层：高弹隔热棉，锁温不散热； 底层：加厚玻纤防火布，阻隔高温渗透床单。 整体无甲醛、无异味，生物相容性符合医用接触皮肤标准。 尺寸规格（医院通用标准）
17	艾灸盒 16 孔	6 个	1. 材质标准 主体采用加厚天然楠竹 / 无漆松木一体成型，板材厚度$\geq 10\text{mm}$，无拼接、无虫蛀、无毛刺、内外无油漆胶水异味；耐高温不易开裂变形。 盒盖内壁整张加厚镀锌防火铁皮，防高温烧穿；底部双层 304 不

			锈钢隔灰网，拦截艾灰防烫伤。 孔内配 304 不锈钢弹性艾针，适配 18 - 20mm 标准医用艾条 / 艾柱，高度可调节。
18	艾灸盒 6 孔	10 个	6 孔
19	艾灸盒 4 孔	10 个	4 孔

三、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心设备采购清单

1	中医适宜技术实训模型	1 套	产品概述： 针灸训练躯干模型包含中医针灸躯干模型与中医躯干部经络腧穴平板电脑操控系统。实训过程中以仿真躯干为模型，解剖标志明显。模型根据真实的成人躯干高仿真建模，采用硅胶外皮，手感逼真，可多次重复进行针刺练习。内置智能化无线连接一体结构，可任意角度移动，极大的方便了针灸实训的教学和练习。系统采用计算机三维技术，将经络与穴位点结合人体三维立体模型进行呈现，并可远程控制经络和腧穴灯的开启与关闭。 产品参数 一、实训功能： ▲1.1、躯干部实训包含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督脉、任脉、经外奇穴等 218 个穴位。可用于人体躯干穴位的认知、定位示教、针刺练习。 ▲1.2、无线互联：基于无线互联技术，将高仿真模型与系统无线连接，可以任意移动仿真模型，极大的方便了针刺实训学习。 ▲1.3、软件系统启动时，自动连接硬件设备，勿需手动连接。 ▲1.4、无线状态下可同时连接 5 个硬件模型（头部、躯干、上肢、下肢、臀部）或任意几个模型，支持一键重新搜索设备，勿需重新配置；可在平板上一键切换模型连接，并自动刷新三维模型、经络列表、穴位列表，并自动与该模型匹配。 1.5、软件与硬件模型断开连接时，模型上的所有灯光自动关闭。 ▲1.6、在一个平板或模型发生故障时，通过简单的设备配置，可与其他平板或模型进行匹配，不影响正常使用。 ▲1.7、经络提示：可以一键点亮一条或多条经络，激活软件经络循行演示，同时硬件模型上的经络腧穴灯光按经络的循行方向进行闪动，最后常亮显示。 ▲1.8、实时检测所有穴位的工作状态，若同一条经络的所属穴位的灯光均已点亮，则自动激活该经络的经络循行。 1.9、可点亮硬件模型上所有的穴位灯光。 1.10、即点即亮：针刺硬件模型上穴位点时，可即时点亮该穴位点灯光，针刺下一穴位时，上一穴位灯光关闭。可通过功能按钮启用和禁用。 ▲1.11、在触发模型上穴位时，软件中可自动打开对应经络列表，
---	------------	-----	--

		并跳转到对应的穴位列表显示，方便教学。 1.12、可进行针刺练习，有精确的解剖分层，并有明显的进针层次感、沉紧感，进针的真实感强。 ▲1.13、平板电脑开机即自动进行软件系统，勿需手动启动，并且无法手动关闭，软件启动动画可一键跳过，方便教学。 1.14、实时实训：针对硬件模型上的腧穴可以分经络进行单独展示，配合智能仿真模型进行针刺练习，针刺穴位后可在平板电脑的软件中进行实时的反馈，系统同时显示该穴位的相关知识。 1.15、穴位提示：可以单独控制单一穴位的灯光提示，方便认穴练习。 1.16、单穴练习：可以针刺单一穴位，并实时在软件中显示和语音播报。 1.17、经络练习：针对单一经络进行单独的针刺训练。 1.18、多穴练习：可点亮多条经络或多个穴位进行操作。 ▲1.19、可随机选择5个穴位进行针灸考核，考核中实时反馈操作正确、错误、超时等情形，考核完成后显示考核成绩，并可自动返回实训界面。 二、软件功能： 2.1、包含躯干部的经络和经外奇穴。每部分都有相对应的穴位所在，点击该穴位可直观了解穴位所在位置。针对每条经络及穴位的点位、解剖位置、主治病症、针刺操作均有详细释义，并可配合人体三维立体模型呈现具体位置。 2.2、经络循行：通过三维动效形式直观展示经络的循行走向。 2.3、语音功能：针对详细注解内容，进行对应的语音讲解。 2.4、文字介绍：点击任意腧穴、经络都可以显示其名称、介绍等信息。 2.5、穴位搜索：可通过中文、拼音、国际代码等进行穴位的模糊搜索。 2.6、可一键切换三维模型上衣服的显示状态。*2.7、常见的危险穴位具有特殊标记，详细信息包含针刺异常情况表现及情况处理。 2.8、解剖分层：可以对皮肤、肌肉、骨骼、脏器、血管、神经等系统的不同层级进行隐藏和显示。 2.9、透明度调节：可对皮肤、肌肉、骨骼、脏器、血管、神经等系统进行不同层次的透明度调节。 三、配置清单： ▲3.1、高仿真硅胶人体躯干模型一个。具有义眼、眉弓、眶上缘、眶下缘、目外眦、目内眦、鼻子、耳朵、嘴唇、人中沟、颏唇沟、乳头、肚脐；可触及颧骨、下颌角、鼻骨、乳突、枕外隆凸、喉结、第2-7颈椎棘突、锁骨、锁骨下窝、锁骨上窝、胸骨上窝、剑突、2-5肋间隙、2-10肋骨、肋弓、肩胛骨、第1-12胸椎棘突、第1-4腰椎棘突等标志，高度不小于70cm。 3.2、硬件模型采用高分子硅胶材质，同位置针刺3000次不留痕，针孔具有自动修复功能。 ▲3.3、硬件模型具有耐高温特性，可练习艾灸、拔罐等操作，并可进行推拿按摩操作。 ▲3.4、硬件模型带有真彩色液晶屏幕，实时显示模型电量、充电状态、工作状态，在穴位被触发时，屏幕上自动显示被触发穴位的穴位名称和国际代码。 ▲3.5、硬件模型可脱离平板单独进行操作，方便练习。 3.6、≥10英寸高清显示屏的平板电脑一个。分辨率≥1920×1080，电池容量≥6000mAh，RAM≥4G，ROM≥64G。
--	--	--

		3.7、平板支持 120W 快充。 3.8、硬件模型内部配备大容量电池，支持模型的长时间待机操作。 3.9、平板电脑配备皮套保护，并可通过皮套的开合实现屏幕的自动亮屏与熄屏。 中医技能训练模型 产品概述： 中医技能训练模型集拔罐、刮痧、推拿、艾灸等于一体，按照标准的人体比例，采用高分子硅胶一体结构，高度契合真实人体皮肤质感，手感真实，可触及肩胛骨、肋骨、各脊椎棘突等骨性标志，具有反复使用不变形、不变色、不开裂的特点。 产品参数 一、功能特点： 1、模拟成人背部，具有和真人同比例的背部和臀部轮廓； 2、模型皮肤采用高仿真硅胶材质制作，触之柔软，手感真实； 3、模拟真人皮肤纹理、肌肉结构，皮肤表面可捏起； 4、可触及肩胛骨、肋骨、各脊椎棘突等骨性标志； 5、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反复使用火罐、刮具进行操作； 6、可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一系列操作，形成负压后，能明显看到皮肤高出表面； 7、模型表面或罐口涂抹润肤油后，可进行闪罐、走罐操作； 8、可使用真实艾条、艾柱模拟悬起灸、隔盐灸、隔姜灸等操作； 9、可用刮具进行刮痧操作。 二、产品配置： 1、高仿真硅胶背部模型一个。 2、火罐一套。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 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u>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 1 年内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3、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技术及维修服务：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培训人员（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报修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维修器材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如 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产品，备用产品必须等于或优于原产品。 (4)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六、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产品参数证明材料、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
--	---

进口 产品 说明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1 有漏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

3.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等，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合同文件、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质保期、交付与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要求。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有漏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8) 对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

9) 谈判小组成员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6 其他未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等要求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8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9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计算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异常低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应当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单 位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2.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委托权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文件要求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

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 1 年内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